聲 請 調 解 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　　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　請　人							
對　造　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為　**買賣房屋糾紛**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一、 買賣契約簽約人姓名：

賣方：　　買方：

二、 房屋所有權人姓名：

三、 發生糾紛時間約於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四、 房屋門牌號：

五、 因下列原因聲請調解：（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【　】房屋漏水

■漏水處所：

■損害情形：

【　】解除買賣契約

【　】其他原因：

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